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講授內容

- ✚ 殯葬管理條例（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 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 ✚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 ✚ 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
- ✚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 禮儀師管理辦法
- ✚ 殯葬性別平等
- ✚ 基隆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殯葬管理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第 1 條

-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殯葬服務業創新升級，提供優質服務；殯葬行為切合現代需求，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

- 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殯葬服務業

JZ99151
殯葬禮儀經營業

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內政部民政司

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	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 業	內政部（民政 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設立或新增本 項營業項目	殯葬服務業中 請經營許可辦 法第 2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	
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 業			代表公司之負 責人 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分公司所在地 增加或減少殯 葬服務業營業 項目	商業負責人 商業名稱 商業所在地 分支機構所在 地 減少殯葬服務 業營業項目		

【殯葬管理條例】第3條

2.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直轄市、縣（市）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
- （二）殯葬設施專區之規劃及設置。
- （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
- （四）對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廢止之核准。
- （五）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及獎勵。
- （六）殯葬服務業之經營許可、廢止許可、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
- （七）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
- （八）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與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
- （九）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
- （十）殯葬自治法規之擬（制）定^[2]。

● [2]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1. 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基府綜法壹字第1100237747B號令修正。
- 2. 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20147953B號令修正。
- 3. 中華民國100年6月3日基府行法壹字第1000154434B號令修正。
- 4. 中華民國95年7月14日基府行法壹字第0950080700B號令公布全文3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 「主管機關」，係指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就地域及事務（物）管轄上之有權限機關而言。
- 「管理機關」，係指對於該公有資產「所有」或「管理」權限之機關或機構而言，依法並就所有或管理之資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



9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

- 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經營許可：
 - 一、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JZ99151），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二、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41），應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10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3]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本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
- 經營殯葬服務業經本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許可設立者，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於本市營業。
- [3] 《1110712-應備文件說明-基隆市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申請》
- [廢 1010731]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審查須知》

11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1110712-應備文件說明-基隆市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申請》

- 壹、市府為提升行政效率，縮短申辦時程，申請人可檢附申請書一式六份（完整資料，每份相同）。
- 所有應備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用「大小印」，所有應備文件並應以「A4格式」送件，申請之文書不予返還。

審查單位 ⁽¹⁾	審查內容 ⁽²⁾	審查結果 ⁽³⁾		審查單位簽章 ⁽⁴⁾	備註 ⁽⁵⁾ (註明具體審查事項)
		符合 ⁽⁶⁾	不符合		
民政處 ⁽¹⁾	一、所附文件是否符合內政部所頒「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之規定 ⁽⁷⁾ 二、是否檢附全體負責人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不得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切結書 ⁽⁸⁾	□	□	□	(如審查表) ⁽⁹⁾
地政處 ⁽¹⁾ (附地政資料) K2115 ⁽¹⁰⁾	一、是否檢附公司、商號、主事務所及各營業據點所在基地之土地登記簿本(正本)、地籍圖謄本(正本)、建築執照登記簿本(正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¹¹⁾ 二、營業據點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或租賃文件 ⁽¹²⁾ 三、本案申請備查地點如是「非都市計畫內土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之土地使用，無則免 ⁽¹³⁾	□	□	□	(如審查表) ⁽⁹⁾
產業發展處 ⁽¹⁾ (工商登記科) ⁽¹⁴⁾	一、是否檢附經核准之公司名稱預查表或市政府核准之商號名稱預查表 ⁽¹⁵⁾	□	□	□	(如審查表) ⁽⁹⁾
都市發展處 ⁽¹⁾	一、是否附屬公司、商號、主事務所及各營業據點所在地之有限期限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¹⁶⁾ 二、本案申請備查地點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¹⁷⁾	□	□	□	(如審查表) ⁽⁹⁾
建築局 ⁽¹⁾	一、是否檢附建築執照或建築使用執照 ⁽¹⁸⁾ 二、公司、商號、主事務所及各營業據點使用執照 ⁽¹⁹⁾ 三、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及檢附合法產權證明文件等資料 ⁽²⁰⁾	□	□	□	(如審查表) ⁽⁹⁾
警察局 ⁽¹⁾	是否有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情事 ⁽²¹⁾	□	□	□	(如註明說明) ⁽²²⁾
案件編號 ⁽²³⁾					
聯合審查意見	☒ 許可 ⁽²⁴⁾ ☐ 駁回，理由說明： ⁽²⁵⁾				
承辦單位					

審查表

《1110712-應備文件說明-基隆市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申請》

- 肆、「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陸、服務能力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四、專任禮儀師名冊。但未達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一定規模者，免附。
- 壹拾、收到核准函後，尚需完成商業登記及加入本市公會後，於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商業登記之統編編號+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送本府備查；才屬完成。
- 壹拾壹、許可經營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本府備查。

13

<https://www.kleg.gov.tw/tw/civil/2209-274618.html>

(基隆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新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相關申請書表下載



殯葬 殯葬禮儀 新設立 變更

請於下載WORD檔後，致電與「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殯葬禮儀服務業承辦」(02)24201122分機1609 聯絡「殯葬禮儀服務業承辦」

* 相關網站資源，於送件前請至各下列網站確認所檢送資料是否正確，俾減少應補正次數：

1.營業查詢：<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QueryBar/queryinit.do>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身分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014>

3.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置禮儀師 資料查詢網址：<https://twfd.moi.gov.tw/talent.htm?165>

4.證照資料(如：喪禮服務-職類號碼為20300，乙級或丙級證照)，請於下列網址確認證照是否正確：<https://eservice.wdasec.gov.tw/WWW/C101Q>

5.禮儀師證照確認：<https://eservice.wdasec.gov.tw/www/CC95T>

6.商標檢索系統查詢(可查公司或商號名稱是否已與已註冊商標權者重複)：<https://cloud.tipo.gov.tw/S282/OS0/OS0101.jsp>

14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https://www.kleg.gov.tw/tw/civil/2209-274618.html>

檔案下載

- 01 (基隆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新設立」登記-書表下載(1120802版本)  366.92KB, 下載6次, MD5:3B9895E50E0C8E2C64B2942A62583B
- 02 (基隆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變更登記-書表下載(1120802版本)  376.75KB, 下載4次, MD5:74A4B93A7A27CA8C990484AEA0CC49FE
- 03 (基隆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負責人、住址」異動登記-書表下載(1120802版本)  303.15KB, 下載1次, MD5:47ADF20154F4DAF809E7622884F84A2C
- 04 (基隆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公司(商號)名稱」異動登記-書表下載(1120802版本)  303.92KB, 下載1次, MD5:E0A83DAF3E988355CCE82EA9999EA4D1
- 05 (基隆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負責人變更(含更名)」登記-書表下載(1120802版本)  339.56KB, 下載3次, MD5:043C257102F806237FD7507427A82B83
- 06 (基隆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遷址」登記-書表下載(1120802版本)  181.16KB, 下載6次, MD5:8E390F09FD9EE0ED481A70CD6D3405EB
- 07 (基隆市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新增營業據點」登記-書表下載(1120802版本)  181.25KB, 下載1次, MD5:C90147F3B8433E8DE366583351F26370



15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8 條

1. 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經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2.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並於完成登記及加入公會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16

【殯葬管理條例】

第 43 條

1. 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期末開始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 57 條

1. 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之日十五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復業。
2. 前項暫停營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3. 殯葬服務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或暫停營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17

<https://www.klcg.gov.tw/tw/civil/2209-267635.html>

基隆市殯葬禮儀業申請「暫停營業(暫時)」或「歇業(永久)」應備書件(112/4/14版本)



相關網站資源：於送件前請至各下列網站確認所檢送資料是否正確，並請於下載附件，填妥資料後，致電洽詢本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洪小姐(2420-1122分機1609)：

營登查詢：<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身分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014>

檔案下載

- 暫停營業申請書(基隆市版)(暫時停止營業)  18.72KB，下載3次，MD5:7121595472165BFFF4BB3F6FE86AA23E
- 歇業申請書(基隆市版)(永久停止營業)  18.21KB，下載10次，MD5:ADC5062D629A64B8E3BB850214008F3F

18

【殯葬管理條例】第 96 條

1.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七條或第六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

19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六條

-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 私立殯葬設施之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檢附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七條

- 依前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檢送下列文件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 一、使用執照證明。
 - 二、設施相關照片。
 - 三、納骨櫃位需有**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 四、設施配置竣工圖。
 - 五、營運計畫及管理辦法。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准。

20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八條

-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
-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於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 第一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九條

- 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至少應可容納骨灰（骸）一萬個塔位以上。

21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二條

- 私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報本府備查。

22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四條

-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
- 管理機關應定期查報墳墓遷移及未於公墓內埋葬屍體、骨（灰）骸之行為。

第十七條

-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露棺、露置骨罐（罈）或埋葬、存放動物遺骸。
 - 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飼養畜禽。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之行為。

● 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

23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地，應自核准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公立公墓每一墓基每次使用以十年為限。但屍體未腐盡者，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 逾使用期限未經管理機關核准延長者，每年仍應繳納規費。逾期規費之計算，以原規費每年應收數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墓基逾第二項規定使用期限達五年以上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墓主限期處理，無法通知時，應將通知公告張貼於墓基所在地點至少三個月，並登報公告。逾期未處理或無法處理者，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機關報本府核備後，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於公立公墓使用期限內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24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九條

- 公立公墓無主墳墓使用期限逾十年者，由管理機關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報本府核備後，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

第二十條

- 公立公墓及既存墓區內起掘檢骨，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起掘許可、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並應依下列方式依序辦理：
 - 一、骨骸應行消毒。
 - 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
 - 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
- 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應於一個月內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 未於前項期限內清理墓基完竣者，管理機關得雇工代為清理回復，並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繳。

- 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

25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 殯葬服務業使用公立殯葬設施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26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繳納規費。

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免收第一項使用規費^[5]：

- 一、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 二、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
- 三、因本市公共工程用地內有遷葬需要之無主墳墓、骨（灰）罈或骨骸。
- 四、經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通報管理機關應予埋葬之無名屍體。
- 五、設籍本市並於本市轄內醫療院所捐贈器官經本府核准免收。
- 六、其他因天災事變或特殊原因經本府核准。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風災、水災、地震、山崩等重大天然災害事件；特殊原因係指家境困難無力或無依殯葬及其他意外災害。

- ^[4] 《基隆市公立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附表 - 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 ^[5] 《基隆市市民喪親使用公有殯葬設施免收殯葬規費作業辦法》

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 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基府民禮壹字第1110217962號令修正發布修正1、3、7、9、10、13、14、15、16、19、20、21、23、24、27、30條，刪除原第2、5、6、8、11、12、17、18、22、25、26、28、29條；增訂第4條。

2.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立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應依規定繳納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 附表：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 ◆ (一) 殯儀館
- ◆ (二) 火化場
- ◆ (三) 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
- ◆ (四) 骨灰(骸)及靈位牌存放設施
- ◆ (五) 墓地使用費(舊墓區)
- ◆ (六) 公園化墓區使用費(新墓區)

29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立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增訂第四條

- 亡者**非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者，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三倍收取。
 -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三倍收取。
 - 三、**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之現籍市民，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二倍收取。
 - 四、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或因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之亡者，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收取。
 - 五、埋葬地點為本市，因年代久遠經戶政機關查證無亡者戶籍資料，且經本市轄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標準收取。
- 因天災事變或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收前項費用。

30

增訂條例說明

【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 一、火化場。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免收使用規費〔6〕。
-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範圍之放置由管理機關指定，不得選位。
- 〔6〕《基隆市市民喪親使用公有殯葬設施免收殯葬規費作業辦法》

31

基隆市火化政策

- 為倡導火化政策之新環保觀念，遏止濫葬發生及土地資源有效利用，自98年7月1日起對設籍本市市民往生後辦理火化時，予以免費，以服務市民。
- 94年火化場火化人數共計3821人，隨著民眾火化觀念改變，本所火化人數逐年增長，截至108年為止，火化人數已達4398人次，由於使用率高，需時常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且為因應火化人數比率之逐年增加（目前已達98%）及未來需要，並改善市區空氣品質問題，陸續汰換火化爐具及更新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已完成全面汰舊換新之目標。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備註
火化費用	壹次	0元	亡者設籍本市者免費（含檢骨）
		9,000元	亡者設籍外縣市者收費標準（含檢骨）

32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市民喪親使用公有殯葬設施免收殯葬規費作業辦法》

第二條

- 申請免收使用本市殯葬設施規費對象為喪者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 三、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 四、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第四條

- 申請時間如下：
- 喪親家屬於喪者死亡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獨居或家屬行方不明者得由里長或里幹事代為申請。



33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市民喪親使用公有殯葬設施免收殯葬規費作業辦法》

第六條

- 免收使用本市殯葬設施規費項目如下：
 - 一、依照「基隆市殯葬管理所各項收費標準表」規定，全額免收各項公有殯葬設施規費；但申請使用墓地者仍應依規定繳納墓地規費。
 - 二、遺體冷藏免收規費以二十日（含）為限，逾二十日以上者仍應依超出日數繳納冷藏規費。
 - 三、安厝公有靈骨塔者不予收取規費但骨灰限置放於地下樓，並且不得選位。

第七條

- 不符本辦法免收規定資格，但其生活確實貧困，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可者，得予免收。



34

環保自然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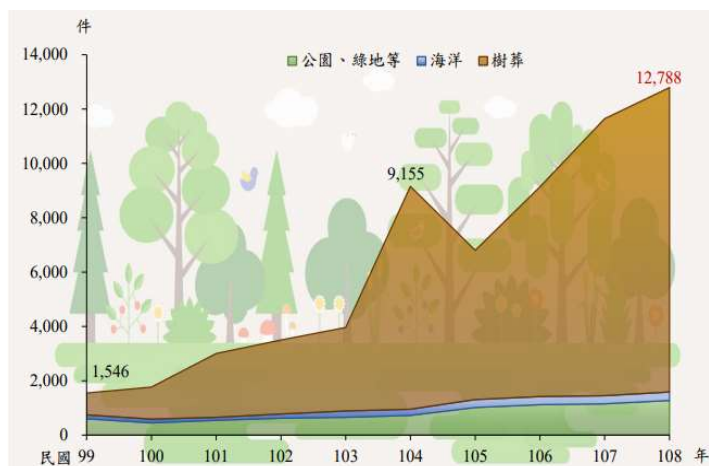
- **環保自然葬**，指的是將逝者的遺骸火化燒成骨灰，之後不放進納骨塔，或不立墓碑、不造墳等永久設施，而是以下列方式將骨灰回歸大自然。
- **樹葬、花葬、灑葬**：骨灰經研磨後裝入可分解的紙或棉布袋內，將骨灰埋入「公墓」內的土中，再植花草樹木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葬骨灰。
- **植存**：將經研磨處理後的骨灰，埋入「政府劃定的特定綠化地點」的土中。
- **海葬**：將研磨處理後的骨灰拋灑於「政府劃定的海域範圍」內，民眾須先向縣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申請核發海葬許可證明，再依其需求辦理火化、治喪及出海等作業。



35

環保自然葬

- ◎ 國人遺體火化數占死亡人數比率由 99 年 89.8% 增至 108 年 98.7%，10 年內增加 8.9 個百分點，葬俗觀念持續轉變中。
- ◎ 108 年環保自然葬數量計 1 萬 2,788 件，較 99 年 1,546 件增 7.3 倍，以樹葬增幅最為明顯。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04 年因屏東縣清查納骨塔，將無主骨灰(骸)移至樹葬，致樹葬較 103 年大幅增加。



36

基隆市綠色環保殯葬政策

- 《基隆市海上骨灰拋灑實施辦法》
-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21 日發布
- 《基隆市公立公墓樹葬實施辦法》
- 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基府民禮壹字第1080257745B號令發布

37

《基隆市海上骨灰拋灑實施辦法》

第一條

-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海上骨灰拋灑之實施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骨灰拋灑：
 - 一 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 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 三 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 四 其他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經本府公告之海域。

第三條

-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經基隆市轄內港口出海者，應於拋灑三日前，向本市市立殯葬管理所申請許可。

第四條

- 申請實施海上骨灰拋灑，其申請人以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但受死亡者生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 申請實施海上骨灰拋灑，應具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與死亡者身分關係或前條但書之委託關係證明文件。
 - 四 骨灰經再處理證明文件。
 - 五 預定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
 - 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 實施海上骨灰拋灑，應經申報進出港口管理機關核准，始得進出港口。

第七條

- 海上骨灰拋灑，以裝入容器方式為之者，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材質應為易於溶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 經本府認定有必要者，應檢附容器成分分析資料。

第八條

- 殯葬管理所辦理實施骨灰拋灑之申請，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其應登載事項如下：
 - 一 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亡者之關係。
 - 二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三 骨灰拋灑日期。
 - 四 申請出海港。
 - 五 所搭乘船舶。
 - 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前項登記簿除由殯葬管理所永久保存外，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實施海上骨灰拋灑登記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第九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8

《基隆市公立公墓樹葬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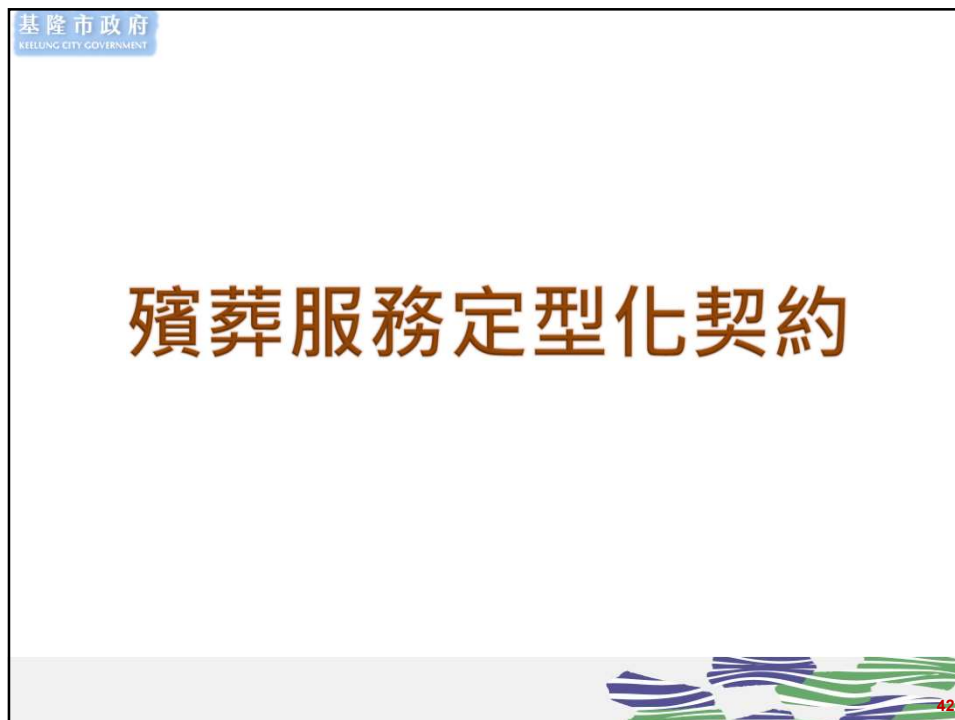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殯葬所）。
- 第三條 樹葬地點設於基隆市南榮公墓。
- 第四條 樹葬申請人以設籍基隆市亡者之配偶或其直系、旁系親屬為限。
- 第五條 實施樹葬日期，由殯葬所統一指定。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特殊情形經殯葬所指定外，不實施樹葬。
- 第六條 實施樹葬每次安葬人數，以十名為限。
申請樹葬經核准者，其安葬順序，按申請日期先後，依序排列辦理之。
- 第七條 樹葬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申請預定樹葬日三日前，向殯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樹葬亡者已死亡註記之戶籍謄本。
 - 四、樹葬亡者遺體或骨骸經火化者，應附火化許可證明書；遷出或起掘之骨灰(骸)，應附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書。
 - 五、依第十二條規定，骨灰同意由殯葬所代為埋葬之切結書。

39

《基隆市公立公墓樹葬實施辦法》

- 第八條 申請樹葬，免收取使用規費。
- 第九條 申請人應將樹葬亡者之遺體或骨骸火化為骨灰。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再處理設備研磨處理，裝入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材質之環保容器後，始得埋葬。
- 第十條 樹葬埋葬區位，由殯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挑選。
埋葬區位除安葬之骨灰及其環保容器外，不得放入任何物品。
- 第十一條 樹葬之埋葬區位，殯葬所得重複使用，樹葬申請人及亡者親屬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已排定日期樹葬之亡者親屬，均未能於指定時間到場，除已通知殯葬所延期實施者外，該亡者骨灰，由殯葬所代為埋葬，亡者親屬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樹葬區域禁止焚燒及放置香燭、紙錢、擺放祭品或私自設立標誌、設施。
- 第十四條 實施樹葬者之骨灰，不得起掘。
- 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或對第十一條規定使用重複埋葬區位，提出異議者，殯葬所應駁回樹葬之申請；已核准尚未埋葬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拒絕實施樹葬。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殯葬所得逕行清理樹葬區域。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40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 二、契約審閱期間（應予載明不得少於三日）。
- 三、契約標的
- 四、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契約
- 五、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 六、對價與付款方式
- 七、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八、退款規定
- 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十、同級品之替換
- 十一、契約之效力
- 十二、契約之完成
- 十三、未經使用部份之購回
- 十四、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 十五、資料保密義務
- 十六、管轄法院
- 十七、契約分存（一式兩份）。
- 附件一 殯葬服務契約服務項目、規格及價格
- 附件二 殯葬服務契約實施程序與分工
- 附件三 遺體接運切結書
- 附件四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1.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 2.不得於契約服務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喪禮一場」或「禮儀人員一組」。
- 3.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 4.不得約定殯葬服務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提供服務品項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 5.不得約定契約所載服務項目消費者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 6.不得排除消費者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 7.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業者留存。
- 8.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骨灰（骸）存放單位 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 1.（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C號令修正發布生效。
- 2.（契約範本）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176408C號公告修正。

45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事項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 契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將設施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消費者時之權利義務 ● 契約標的 ●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 ● 用途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維護義務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祭祀義務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之通知義務 ● 骨灰（骸）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開放時間 ● 消費者應遵守之義務 ●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 管理費支付及發票之開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權證明 ● 換位 ● 使用權之轉讓 ● 繼承 ● 契約使用 ● 管理費專款專用 ● 資訊公開 ● 依法提撥費用 ● 契約之解除及退款 ● 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 遲延繳款之處理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違約之處理 ● 消費者違約之處理 ● 疑義之處理 ● 通知 ● 契約分存 ● 管轄法院 |
|--|--|

http://www.ny.gov.tw/News_Content4.aspx?n=386233831885F61E&news=C3110F90C0B5FE76&p=180530779C380582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不得記載事項

1. 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2. 不得於契約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骨灰（骸）存放單位所在位置不明確。
3. 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4. 不得約定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骨灰（骸）存放單位所在位置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5. 不得約定排除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權利。
6. 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留存。
7.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6.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

-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分「永久使用權」及「固定年限使用權」二類，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擇一訂定於契約。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6. 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權之使用期間

永久使用權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骨灰（骸）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不得少於○○年。
-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固定年限使用權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同意消費者供奉存放骨灰（骸）從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使用○○年。
-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49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14.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且其存放設施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啟用及使用。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消費者隨時查閱：
 - （一）公司執照、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核准設置文件。
 - （四）建造執照。
 - （五）使用執照。
 - （六）核准啟用文件。
 - （七）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50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21. 管理費專款專用

- 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但如約定不予收取管理費者，由所收總價金提撥百分之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 前項所稱專用，指供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履行契約約定之維護及祭祀義務與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使用。
- 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指專為本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
 - （一）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
 -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費。
 - （三）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51

《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24. 契約之解除及退款

解除日(依簽訂之日起算)	業者沒收已付價金	退還已繳付之全部價金
十四日以內	不得沒入	全部
超過十四日至三個月以內	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十	百分之九十
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	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八十
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	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七十
超過三年後解除契約者	不得超過總價金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六十

業者作為

應於契約解除日起〇〇日（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內依各款辦理。
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

請求條件

消費者如未使用骨灰（骸）存放單位時，得以書面向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解除契約

殯葬服務業銷售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 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

1.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10231610 號令。

53

【殯葬管理條例】第 56 條

- 殯葬禮儀服務業得委託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殯葬設施經營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亦同。
- 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 前項應公開資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7〕。
- 〔7〕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

54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殯葬設施經營業

第 2 條

- 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應建置網站，並公開下列資訊
 - 一、業者名稱、地址、電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核准文號及啟用日期、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備查）文件。
 - 二、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三、所經營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名稱、地點、公告啟用文件及核准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總數量、已銷售數量及尚未使用數量。
 - 四、該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之收支運用資料、該專戶經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及決算書。
 - 五、依法提撥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交付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金額。
 - 六、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
 - 七、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
 - 八、業者及其委託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第 3 條

- 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應建置網站，並公開下列資訊供已購買者查詢：
 - 一、所購買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位置及整體配置圖；已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尚未指定位置者，提供尚未使用至區排層號之配置圖。
 - 二、已繳納價金入帳情形，為電腦查詢者，提供查詢繳納之方式；為人工查詢者，提供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55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 4 條

- 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建置網站，並公開下列資訊：
 - 一、業者名稱、地址、電話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之證明文件。
 - 二、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及一定規模之證明文件。
 - 四、預收費用交付信託業管理之信託本金、餘額及運用情形。
 - 五、信託業者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資金運用範圍。
 - 六、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七、每年度信託業者編製之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
 - 八、每雙月份信託業者編製之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
 - 九、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及基本資料。
 - 十、符合內政部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
 - 十一、業者及其委託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第 5 條

- 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連結信託業者網站，供已購買者查詢其繳納價金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業管理之資訊。

56

作業規定

- 各業者應於網站保持貴公司公開資訊之正確信及完整性。
- 市府將不定期檢視網站資訊公開情形，倘查有缺失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95條辦理。
- 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司、商業以外之人代為銷售，或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57

修：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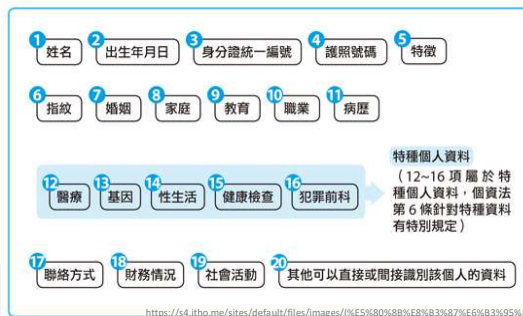
原：
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0022432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7、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1-1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411046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

- “個人資料” 定義：
-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 3 條

1. 殯葬服務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 4 條

- 殯葬服務業訂定計畫時，得視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參酌第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第二款相關項目必要時得整併之：
 - 一、殯葬服務業之組織規模。
 - 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 (一)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 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 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
 - (七)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九)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十一) 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殯葬服務業應將計畫公告於營業處所適當之處，如有網站者，並揭露於網站首頁，使其所屬人員及資料當事人均能知悉；計畫修正時，亦同。

61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 5 條

- 殯葬服務業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計畫^[7]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計畫報請備查。
- 殯葬服務業應參酌計畫執行狀況、技術發展及相關法令修正等因素，檢視所定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應予以修正，修正後應於十五日內將修正計畫報請備查。
- [7] 【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62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 7 條

- 殯葬服務業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殯葬服務業經清查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應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五年。
- 殯葬服務業使用資通訊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達一萬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 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63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第 14 條

- 殯葬服務業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個人資料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 一、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 （二）查明個人資料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 （三）應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 二、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 三、個人資料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 殯葬服務業遇有達一千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應於發現後七十二小時內將通報機關、發生時間、發生種類、發生原因及摘要、損害狀況、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立即通報等事項，以書面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報格式如附件）。

- 附件：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64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

1. 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
2. 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9]，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一定規模^[10]，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辦法施行後定之。

[9]禮儀師管理辦法

[10]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

1. 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41101106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修正發布

-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稱本規模），指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經完成公司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二) 經完成商業登記，且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三) 經完成有限合夥登記，且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四) 經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許可之農會。

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

- 二、符合第一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依其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自下列指定之日期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依附表所定各實施階段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
 - (一)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二)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聘置足額之專任禮儀師

- (三)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四) 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
- 三、符合第一點第四款條件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一名專任禮儀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置二名。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收資本額、登 記資本額 或出資額 (新臺幣)	實施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施 日期	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一 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一 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
一億元以上		至少七名;逾 一億元部分, 每達一億元, 至少增加一 名。	至少七名;逾 一億元部分, 每達一億元, 至少增加一 名。	至少七名;逾 一億元部分, 每達一億元, 至少增加一 名。	至少七名;逾 一億元部分, 每達一億元, 至少增加一 名。	至少七名;逾 一億元部分, 每達一億元, 至少增加一 名。
五千萬元以 上、未達一 億元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至少五名	至少六名
三千萬元以 上、未達五 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至少三名	至少四名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置專任禮儀師之實施階段、日期及至少應置人數一覽表				
實收資本額、登 記資本額 或出資額 (新臺幣)	實施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實施 日期	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一 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一 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 百零九年一 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年一 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
一千萬元以 上、未達三 千萬元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二名	至少三名
五百萬元以 上、未達一 千萬元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二名
二百萬元以 上、未達五 百萬元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一百萬元以 上、未達二 百萬元		無	無	無	至少一名	至少一名

禮儀師管理辦法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 2 條

1. 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 一、領有喪禮服務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修畢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
 - 三、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以上。
2. 前項第二款所定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如附表，各科採認學分上限為二學分。
3.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認定作業程序認定或備查者，亦為第一項第二款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並得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繼續開設。其繼續開設者，應將認定科目與開課課程名稱、開課學年度及授課教師之清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3條 - I

1. 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二) 於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畢殯葬相關科目學分證明文件。
 - (三)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檢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及參加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資歷證明；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檢具在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及僱用單位開立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3條 - II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2. 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科目每科至少一學期或累計授課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且每科至少二學分者，得檢具任教學校開立之授課證明抵免該科學分。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註冊新帳號

點選首次申請註冊帳號

鍵入電子信箱、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閱讀同意網路登錄同意書，勾選「我同意 以上描述內容」，點選送出。
※該電子信箱係作為日後登入系統之帳號，確認後無法修改。

帳號 (E-mail)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外籍人士居留證)	<input type="text"/>
設定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再次輸入密碼確認	<input type="password"/>
驗證碼	966393 

申請人網路登錄同意書

- 申請者應閱讀書面採網路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件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請寄內政部辦理，本人明白完成網路登錄資料後，應列印申請表件併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請寄內政部。
- 本人已詳閱內政部函頒之「禮儀師證書申請作業須知」，明確申請相關規定，並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正確且真實。
- 本人同意內政部透過警政、戶政、勞動部等機關（單位）及修業學校、有關公（工）會等機構查驗登錄資料的正確性與真實性。如經內政部查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重要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之情形，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 本人之基本資料、登錄資料及前述第3點查驗結果受到隱私權法令之保護與規範，但本人同意內政部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
- 本人同意提供可正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電話等通訊資料，供內政部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進行訊息通知，本人有責任維持帳號與密碼之機密安全。

☒ 我同意以上描述內容

送出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填寫時請勿使用特殊符號，填完後點選「儲存」。

填選「殯葬專業課程」，按+符號選填課程；錯誤時，可於下方取得學分明細列表，勾選後按刪除鍵，同一類科至多計算2學分，同類別選擇多門課程時，以第一門選填課程匯入表單。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工作資歷、殯葬專業課程選填無誤，至「申請作業」點選橘色按鈕「初次申請」後，不得再於系統修改資料。

※列印首次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寄至內政部。
※下載報名書表方式：

- 於完成線上登錄後，等待文件匯出(約1分鐘30秒至2分鐘)，點選列印文件名稱即可線上開啟或下載。倘無法開啟文件請重新登入下載列印表格。
- 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列印。

申請人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完成申請程序

登入「禮儀師線上申請」系統，至「申請作業」，可查詢申請狀態。

《禮儀師管理辦法》

第 4 條

- 依本辦法取得禮儀師證書者，始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

第 6 條

1. 禮儀師非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不得承攬處理殯葬事宜。
2. 禮儀師應於前項經營或受僱情形變動三十日內，將該業之名稱、登記字號、登記所在地及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該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77

《禮儀師管理辦法》第 8 條

1. 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六個月內，禮儀師應檢具其於證書有效期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
2. 屆期末換證者，應檢具最近六年內完成三十個小時以上專業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依第三條規定，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 (同婚專法)
- 108年2月20日，行政院根據釋憲案及公投結果，提出確保同性婚姻之法律草案，並以中性方式命名為《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748施行法)。
- 2月21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審議，規定年滿18歲的同性伴侶可成立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規定可繼承財產與收養有血緣的子女。
- 5月17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5月22日經中華民國總統公布，法案於5月24日正式生效。

面對性別平等的殯葬作為

- 我國傳統喪禮係以父權為中心，祭祀也以男性為主體。在殯葬儀軌的設計與規劃時，皆以「兒子、孫子」為主體，儀式的進行也處處呈現“男尊女卑”現象。
- 但在的時代背景轉變和社會變遷下，世代觀念正在改變，加上家庭結構更因少子化的影響，許多的喪禮習俗已無法按傳統作法進行，【性別平等、兩性平權、同性婚姻、多元族群】的意識已成趨勢且受到政府及民間重視。
- 這是讓殯葬業者在執業上現正面臨了不僅要解決家屬喪葬禮俗作為的問題，進一步還要能為改變的社會觀念中找到解決方案。
- 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 — 現代國民喪禮
 - 附錄二：【傳統喪葬禮俗順應社會變遷及性別平等觀念之建議做法】

81

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 現代國民喪禮

- 傳統喪禮建構在封建社會宗法制度上，是以父系宗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規範。
- 隨著性別平等意識的覺醒、跨國婚姻的增多，社會型態、家庭結構、人際網絡以及人們生死觀念的改變，導致傳統喪禮中有許多習俗、觀念和儀節，已漸不符合時代需求，甚至有違反人性親情至性、違背抒發喪親哀傷原則、以及忽略對不同住民及性傾向者尊重的情形。
- 為呼應「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新時代喪禮核心價值，內政部特別編撰《現代國民喪禮》一書，提供民眾一個符合現代善終需求的喪禮參考。



82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新： 基隆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 查核評鑑及獎懲辦法

原：
基隆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1. 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基府民禮壹字第1010173788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第四條。
2.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基府民禮壹字第0990168448號令發布第四條。
3. 中華民國96年8月15日基府民禮壹字第0960129515號令發布。

83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

-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報本府備查。
- 本府對本市公立及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
- 前項評鑑辦法，由本府另定之^[8]。
 - [8] 基隆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懲辦法

84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懲辦法》

第 2 條

-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 一、殯葬設施經營業：在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並經本府許可（或備查）**滿一年以上**之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在本市設立登記並經本府許可（或備查）**滿一年以上現正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 3 條

- 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年辦理一次。

85

基隆市政府
KEELUNG CITY GOVERNMENT

《基隆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懲辦法》

第 6 條

- 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 一、專業服務事項。
 - 二、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
 - 三、經營管理及服務環境。
 - 四、法令規定事項。
 -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其他事項。
- 前項查核、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於查核、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

第 7 條

- 查核、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 前項查核、評鑑結果，應公告之，並通知受查核、評鑑之殯葬服務業。

86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殯葬服務業評鑑評配分與權責單位			
殯葬設施經營業 (JZ99141)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分項	權責單位
一、組織管理	35分	15項	民政處
二、土地使用	5分	1項	都發處都計科：都市計畫土地權責單位 地政處：非都市土地權責單位
三、建築及設施設備	20分	4項	都發處使管科(第1.2.3項) 消防局(第4項)
四、權益保障	20分	4項	產業發展處
五、環境衛生	20分	4項	衛生局(第1.2項) 環保局(第3.4項)
殯葬禮儀經營業 (JZ99151)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分項	權責單位
一、組織管理	44分	13項	民政處
二、消防安全	8分	2項	消防局
三、土地使用	8分	2項	都市發展處
四、權益保障	20分	5項	產業發展處
五、環境衛生	20分	2項	衛生局 環保局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懲辦法》	
<p>第 8 條</p> <p>●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之殯葬服務業者，本府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p>	<p>第 9 條</p> <p>●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之殯葬服務業者，得優先受邀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考察、觀摩、其他獎勵性活動或接受本府有關機關（構）委託辦理與殯葬相關之業務。</p> <p>●經本府查核、評鑑結果列為優等，獲提報內政部參與表揚評核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其數量不得超過所轄已許可（或備查）總數百分之三。</p>

資訊連結 - I

- 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法規體系 \ 民政類
 - 110.08.17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https://exlaw.klcg.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1310>
 - 111.05.17 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附表 - 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 <https://exlaw.kl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439>
 - 101.09.10 基隆市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懲辦法
 - 附件 - 殯葬禮儀服務之喪家基本資料表
 - <https://exlaw.kl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26>
-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 便民服務 \ 檔案下載
 - 111.07.12-應備文件說明-基隆市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申請
 - (殯葬類) <https://www.klcg.gov.tw/tw/civil/2209-249917.html>
 - 【110.11.30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範本】
 - (全部) <https://www.klcg.gov.tw/tw/civil/2209-254172.html>
 - (殯葬類) <https://www.klcg.gov.tw/tw/civil/2209-249095.html>

資訊連結 - II

- 內政部編製「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 - 現代國民喪禮」
- 內政部編製「喪禮VS. 人權 干誰的事？」
 - 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 殯葬知識庫 \ 性別平等
 -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downAction.do?method=viewDownloadList&siteId=MTAx&subMenuId=604>
-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 服務相目 \ 相關法規
 - 《基隆市立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 附表：基隆市公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 <https://www.klms.klcg.gov.tw/tw/klms/1270-96942.html>
 - 《基隆市市民喪親使用公有殯葬設施免收殯葬規費作業辦法》
 - <https://www.klms.klcg.gov.tw/tw/klms/1270-113241.html>
-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 便民服務 \ 殯葬禮俗
 - 【傳統喪葬儀節順應性別平等之調整作法】
 - <https://www.klms.klcg.gov.tw/tw/klms/1281-97341.html>

資訊連結 - III

- 中央法規：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殯葬管理條例
 - 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
 - 內政部指定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附件：殯葬服務業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 行政院 \ 資訊與服務 \ 消費者保護 \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
 - 骨灰 (骸) 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https://www.cy.gov.tw/Page/2285E9A14973DE75>
- 行政院 \ 資訊與服務 \ 消費者保護 \ 定型化契約範本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骨灰 (骸) 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 <https://www.cy.gov.tw/Page/37D1D3EDDE2438F8>

91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92